

证券代码：300584

证券简称：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0831585821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2、人员信息

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：338 人

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10 人

3、业务信息

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49,572.28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：43,980.19 万元

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5,967.65 万元

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：92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8,338.18 万元，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5 年末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,182.91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.00 万元，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。

5、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（涉及 4 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（涉及 20 人）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（涉及 11 人）和纪律处分 3 次（涉及 6 人）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女士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1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4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怡丹女士，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2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顺华先生，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/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倩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怡丹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

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顺华最近三年受到监管警示 1 次。

3、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，预计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继续聘任天衡所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3、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- 3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